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75/09-10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2010年6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前往日本及韓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前往日本及韓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這兩個國家在發展文化軟件方面的經驗。

背景

2. 斥資216億元的西九文化區計劃於2008年年底展開，以滿足文化藝術界對相關基礎建設的長遠需求，加上經濟基遇委員會於2009年年中將文化創意產業指定為致力進一步發展的六大產業之一，香港正逐漸轉型成為一個世界級的城市及文化都會。因應這些發展，推動文化藝術軟件一直是民政事務委員會的重要議題。

3. 就上述議題進行商議時，事務委員會曾要求政府在推動文化軟件方面多做工夫，例如鼓勵文化藝術多元化平衡發展、豐富藝術節目、將文化藝術帶入社區、加強培訓藝術人才及藝術行政人員、為文化藝術擴闊觀眾基礎，以及營造有利於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社會文化。事務委員會又促請政府當局就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制訂長遠的策略及措施，以期在社區推動文化發展。

4. 為讓委員掌握關於該議題的最新發展，並方便他們就有關的事宜進行商議，事務委員會認為值得參考海外的經驗。事務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就亞洲4個選定地方(即日本、韓國、北京及上海)在發展文化軟件及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方面的政策搜集資料，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其近年進行的相關研究所涵蓋的文化設施／機構提供資料。

5. 經考慮研究部的研究結果和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以及委員在擬議職務訪問問卷內提出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5月14日決定於2010年8月初到日本及韓國進行職務訪問。具體而言，是次訪問旨在 ——

- (a) 就發展文化藝術(尤其是在發展藝術節目、藝術教育及人力培訓等範疇)及保護和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搜集第一手資料和研究相關經驗；及
- (b) 與有份參與制訂及實施推展文化軟件及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策略及措施的有關各方交流意見。

6. 事務委員會認為是次訪問應特別集中於下述興趣範圍——

- (a) 發展藝術節目(例如由社區推動的發展文化藝術措施；由官方機構、藝術界、私營機構與商界及市民合作推動文化藝術)；
- (b) 藝術教育及人力培訓(例如培育和培訓藝術人才及藝術行政人員；在社區和學校推廣藝術教育；匯聚市民進行文化藝術交流的平台)；及
- (c) 保存及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例如保護及發展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策略和工作，以及加深公眾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興趣和認識的措施)。

7. 本文件載述的職務訪問建議已獲事務委員會支持。

訪問

訪問行程

8. 事務委員會同意，視乎接待機構確認作實的行程，上述訪問暫定於2010年8月4日至11日進行，為期8天(即於2010年8月4日至7日在東京及京都訪問4天，然後於2010年8月8日至11日在首爾訪問4天)。在上述兩個城市逗留期間，訪問團會與負責制訂及實施推展文化軟件及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政策的相關官員及機構會晤；如果情況許可，亦會與展示由社區推動的發展文化藝術措施的非政府文化藝術機構及組織會晤。此外，訪問團亦會獲安排

前往展示不同形式的藝術的文化設施／機構，以及致力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設施／機構參觀。

9. 為上述訪問擬訂行程及進行籌備時，秘書處會向日本駐港總領事館、韓國駐港總領事館及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辦事處尋求協助。

訪問團成員

10. 經事務委員會批准，秘書處已發出通告，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其他非委員的議員示明是否有興趣參加上述訪問。截至2010年6月2日，共有8名委員表示有興趣參加上述訪問。訪問團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撥款安排

11.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通過的安排，每位議員均獲安排設立一個數額為55,000元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以供他們參加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職務訪問。該帳目的款額可供議員在4年任期內使用。4年任期內的開支若超過可動用餘額，須由議員自行支付。

12. 根據初步估計，擬議職務訪問每名參與成員的開支(包括機票、酒店住宿、膳食、市內交通及雜項開支等)約為34,870元(經濟客位)或46,600元(商務客位)。

徵詢意見

13. 《內務守則》第22(v)條訂明，倘事務委員會認為需以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名義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任何活動，須先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根據《內務守則》第26(f)條，在適當情況下，上述守則亦適用於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14. 謹請內務委員會批准事務委員會進行建議的海外職務訪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2日

.J:\cb2\cb2\BC\TEAM2\HA\duty visit\cb2-1675-c.doc

附錄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8月前往日本及韓國
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參加者名單
(截至2010年6月2日的情況)

委員會委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黃成智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2日